



从业者无资质操作不规范卫生不达标 专家提醒

上门私自开展医美服务属违规操作

□ 本报记者 韩丹东

“本想便捷变美，不料反倒伤了身体。”8月23日，在北京工作的张女士向《法治日报》记者讲述了自己遭遇上门非法医美服务的糟心经历。

今年年初，张女士和朋友闲聊时得知，现在有相关从业者可以提供上门医美服务，为省去往返门店的麻烦，同时想要私密性更强的变美体验，经朋友介绍，她联系了一名上门医美从业者。

起初，张女士只做操作较为简单的光电类美容项目。久而久之，她认为对方技术可靠，在对方多次推介下，决定接受臀部溶脂注射，花费4万元在私人住宅内完成全套注射。可术后短短几天，她的臀部就出现明显红肿、硬块等不适。到医院检查后，被确诊为注射后脂肪炎，皮肤异常反应。

张女士向这名从业者追债时才发现，对方根本无法提供行医资质，对于注射药品的资质，采购凭证也交代不清。张女士提出索赔，要求对方承担服务费、修复费以及精神抚慰金等损失。双方协商后，对方仅退还了4万元项目款，之后便彻底失联，后续诊疗与修复产生的费用，只能由张女士自行承担。

凭借私密性强、上门服务、定价灵活、不用到店等特点，上门美容服务逐渐受到部分“求美者”青睐。但随之滋生出非法行医、药品来源不明、维权困难等诸多问题。受访专家表示，上门美容服务游走在生活美容和医疗美容之间的灰色地带，绝大多数这类服务存在从业人员无资质，操作不规范，卫生条件不达标等隐患。相关业态亟待厘清合规边界，加强行业监管，同时提升消费者的风险防范意识。

部分上门者无资质

张女士的遭遇并非个例。

今年4月，河北的林女士也落入上门医美服务的陷阱，为省去门店排队时间，体验上门专属服务，林女士经朋友介绍，联系一名医美师上门做水光注射项目。

对方报价低廉，还声称自己操作经验丰富、项目安全，打消了林女士的顾虑。林女士预先支付了2000元接受服务。操作过程中，林女士就感到明显疼痛，皮肤还有轻微出血。术后，注射部位反复红肿发炎，林女士第一时间联系这名医美师，对方告知过几日就会恢复，可多日后症状仍不见好转，当林女士再次联系对方时，发现自己已经被拉黑。

林女士事后回想，自己事前没有核验对方相关资质，单纯相信熟人推荐，也没有保存操作所用产品、服务过程的相关凭证，如今想要维权追责，却找不到责任人，最终只能自行承担容貌受损与经济损失的双重后果。

今年1月，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检察院公布一起妨害药品管理案。被告人张某在未取得行医及药品经营资质的情况下，非法销售、注射未经批准的肉毒毒素。张某在其住所或客户家中，先后为吕某、佟某某等4人进行有偿注射，导致4人出现肉毒毒素中毒症状，其中1人症状严重一度入住ICU。经鉴定，4名被害人均构成四级医疗事故。张某最终被法院以妨害药品管理罪判处有期徒刑1年3个月，并处罚金1万元，同时被禁止从事药品管理相关活动。

鄞州区检察院提示，医疗美容属于医疗行为，务必选择正规医疗机构和具备执业资质的医师，切勿因低价、方便或熟人介绍光顾“黑诊所”



或接受上门服务，否则可能危及身体健康。

私下交易追责困难

记者调查获悉，除依靠熟人介绍外，部分上门医美从业者还在社交平台投放宣传图片与视频。这类上门美业服务类目繁杂，横跨基础生活美容与轻医美项目，普通消费者很难辨别其中的合规红线。

北京大学医学人文学院卫生法学教授王岳告诉记者，医疗美容与生活美容的核心分界线清晰明确：以是否刺破真皮层、是否出血、是否使用医疗药品器械为判定依据。只要破皮出血、刺破真皮层，或使用麻药、处方类药物、注射器械，无论项目名称如何，均属于医疗美容，必须具备医疗机构许可证，由专业医务人员操作，严禁个人上门私自开展。

王岳说，很多消费者误以为轻微破皮、激光美容都是安全的生活美容，实则多数上门医美违规操作，早已突破合规边界。一旦无资质人员开展侵入性、创伤性美容项目，造成消费者人身损害，不仅需要承担民事赔偿，还可能被处以行政处罚，情节严重致人伤亡的，还可能构成非法行医罪，须承担刑事责任。

“市场上多数火爆的上门项目，均属于明令禁止的非法医美行为，无论宣传话术如何包装，只要涉及创伤性、侵入性操作，或使用医疗药品、医疗器械，上门开展即属违规。”中国卫生法学会副会长、北京市华卫律师事务所主任郑雪倩介绍，具体包含三类项目：一是注射类项目，溶脂针、水光针、填充针等各类针剂注射，均属于医疗美容范畴，必须由持证医师在正规医疗机构操作，严禁上门开展；二是光电微创类项目，光子嫩肤、激光脱毛等，被明确列入《医疗美容项目分级管理目录》，上门操作均属违规操作；三是变相侵入类项目，如无创蛋白种植、涂抹式水光等项目，若配合微针破皮、深层导入等侵入性操作，或使用麻膏、处方类药物，无论是打针剂，均属于医疗美容，禁止上门服务。

受访专家指出，一些上门医美服务人员利用普通消费者的认知盲区，混淆生活美容项目的概念，依靠无资质上门经营，违规使用医用产品，破皮侵入式操作牟利。一旦出现问题，因上门服务流动性强、交易无凭证、从业者极易失联，导致消费者普遍陷入取证难、追责难、维权难的困境。

郑雪倩认为，上门非法医美存在以下维权难点：一是证据固定难，从业者多通过私聊渠道接单，在私人场所提供服务，随意删除聊天记录，不留存产品批次、操作流程记录，消费者难以留存有效证据；二是主体认定难，上门服务无固定经营场所，从业者流动性极强，事发后极易失联，多方责任相互推诿；三是鉴定评估难，注射类医美产品易被人体代谢，损害并发病存在滞后性，难以界定操作与伤害的因果关系；四是维权成本高，医疗鉴定、诉讼流程耗时耗力。

严厉打击非法行医

受访专家指出，上门医美存在诸多问题，根源在于行业合规边界模糊，监管存在空白，行业自律不足，同时消费者风险意识较为薄弱。

郑雪倩提到，当前国内还没有针对上门美容服务的专项管理规范，上门服务的操作标准、人员资质要求、纠纷处置机制等都缺少明确的法律依据，这也是各类问题频发的主要原因。

郑雪倩建议，想要从根本上堵住行业漏洞，需要搭建起“监管兜底、行业自律、消费者自查”的全方位治理体系。

在监管端，市场监管、卫健等部门要加强联合执法，重点排查上门服务中的无照经营、超范围经营、非法开展医疗美容项目等行为，加大罚款、停业整顿、吊销资质等处罚力度，严厉打击非法行医。

在行业端，由行业协会牵头制定上门医美统一服务规范，明确人员资质、操作流程、卫生条件、耗材管理、纠纷处理等细则，补齐监管制度短板。

在消费者端，要牢牢记住“医疗美容绝不上门”这一底线，事前核验商家资质，事中留存完整证据，遭遇问题后及时维权举报，从源头压缩非法上门医美生存空间。

王岳认为，要做好大众科普和行业正向引导，压实行业主体责任。一方面，相关政府部门应常态化开展医美合规宣传，清晰区分生活美容与医疗美容，公示界定标准以及违规行为对应的法律后果，纠正公众认知误区；另一方面，行业协会、专业学会要发挥行业自律作用，厘清行业内模糊地带，发布合规声明，重塑行业公信力，防止少数非法操作损害整个医美的发展。

漫画/高岳

电诈发案数损失金额数降幅明显

湖北襄阳打防并举构建全域反诈新格局

□ 本报记者 刘欢
□ 本报通讯员 周胤伍

“紧盯寄递风险点，不做洗钱工具人。”

8月28日，湖北省襄阳市公安局侦查中心、市邮政管理局、襄州区公安分局侦查中心多方联动，在襄阳圆通智创园组织开展全市寄递行业反诈专题培训，全市各邮政、快递企业负责人及网点管理人员参训。

2025年以来，襄阳市公安局深入分析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的新变化新趋势，建立完善“专业+机制+大数据”新型警务运行模式，着力提升追赃挽损、预警劝阻和群众防骗等能力，推动构建“合成攻坚、源头预防、人人参与”的全域反诈新格局。

2026年1月至8月，襄阳电诈案件发案量，损失金额数分别同比下降12.73%、24.77%，为群众追赃挽损2400余万元。

构建现代侦查体系

近年来，襄阳市公安局强力推进“市级多中心一体化、县级一中心多功能”改革落地落地，明确以情指中心“龙头”牵引，发挥侦查中心“心脏”作用，承担研判、侦查、指挥3个中枢职能。

侦查中心下设综合指挥组、研判打击组和防范治理组，重点攻坚涉网新型犯罪，支撑主战警种大要案件侦办。防范治理组又细分为预警反

制、重点管控和防范宣传3个版块，与襄阳当地网点较多的6家银行实时联动，4大运营商入驻值守，打造集接警处置、预警劝阻、资金查控、案件研判、技术支撑、落地打击和队伍培训于一体的实战综合体。

“以专业打职业，以团队打团伙。”襄阳市公安局侦查中心负责人程介绍，该市现已组建市县两级12支打击攻坚队伍，从城区分局公开选拔40名民警充实到中心，下派23名民警入驻城区分局，及黑灰产治理，现案快侦快破，线索深挖扩线等工作，最大限度“抓金主、铲窝点、打平台、断资金”。

在此基础上，襄阳公安创新实践“清单化管理”“智能化感知”机制，精准高效构建“研交办督结”闭环，保持高压严打态势。

今年上半年，襄阳公安共抓获涉诈嫌疑人800余名，打处电诈团伙42个，打击电信网络诈骗团伙数同比上升10.53%。

筑牢预警防范屏障

“声音跟我儿子一模一样，为啥不让我给他转账？”7月1日，襄阳市谷城县五山镇的杨奶奶遭遇“AI仿声”诈骗。

骗子以买房急需用钱为由，引导老人前往某银行支取13万余元现金，银行工作人员当即发出预警信息，10分钟后，谷城县公安局五山派出所民警赶到，联系老人家属现场揭穿骗局，成功劝

阻杨奶奶向对方转账汇款。

襄阳公安持续健全“党委、政府统一领导，公安机关全力推动，行业部门齐抓共治，社会各界积极参与”的电诈综合治理体系，推动将相关工作纳入全市平安建设考评，进一步压实各级主体责任。

同时，襄阳公安实体化运作市域打击治理电诈联席会议机制，对金融、电信、互联网、物流等行业涉诈风险进行全方位评估管控；深化警银、警邮等联防联控，通过深度研判受骗群众行为特征，取款消费动机等关键信息，“精准画像”涉诈情形，及时处置异常行为。

在预警劝阻方面，襄阳公安打造“市、县（区）、乡镇（街道）、村（社区）、网格”五级联动矩阵，搭建预警感知平台，对预警信息进行分级、研判、推送、推广“说、看、问、联、防、报”六字工作法，实现“指令一键下达、处置一人一策、反馈一体高效”。

襄阳市公安局对涉诈域名网址、应用程序、电话短信开展常态化拦截，完善涉诈资金快速止付、冻结和延迟到账机制，进一步筑牢源头封堵、全时干预的屏障。

数据显示，今年以来，襄阳共推送预警信息92万余条，开展上门劝阻51万余次，月均拦截金额同比上升8.8%。

组建反诈宣传联盟

“电话卡、银行卡出租违法，贪图小利会受

责罚……”2026年7月19日晚，在襄阳市“全民反诈在行动”第三场专题文艺汇演中，民警根据经典曲目改编的“反诈热歌串烧”，吸引襄水街生态街区大量群众围观。

襄阳公安依托“一居一警、一村一辅警”工作机制，在全市组建“反诈宣传联盟”，发动社区村组干部、网格员、楼栋长、志愿者，全方位多角度开展反诈宣传。

他们将线上宣防与线下普法相结合，深入推进反诈宣传进社区、进乡村、进家庭、进单位、进校园，通过情景演绎、知识竞赛、专家访谈、以案说法等群众喜闻乐见、通俗易懂的表达形式，进一步提升反诈宣传质效。

襄阳公安还强化与宣传、团委、妇联、教育、民政等部门联动，聚焦学生、老年人、财务人员等群体，以及节假日、开学季、复工季、丰收季、购物节等节点，开展“点对点”定制化宣传。

他们自主研发“襄阳反诈”小程序，定期梳理高发电信诈骗案件，及时发布预警提醒，广泛动员群众反馈有关线索；注重“市县所”一体联动，通过覆盖反诈微信群、推广反诈融媒体作品、发放反诈特色文创等，持续掀起全民反诈热潮。

“事后打击不如事前预防，多破案不如少发案，我们将坚持和发展新时代‘枫桥经验’，紧扣‘市县主战、派出所主防’职能体系建设，牢牢守住群众的‘钱袋子’。”程进说。

□ 本报记者 赵红旗

从首次递交诉状，到案件执结完毕，每一个环节都关系到当事人对公平正义的切实感受。2026年以来，河南省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建立“纠纷在院时间”评价机制，截至目前，全市两级法院“纠纷在院时间”同比缩短13.47天。

“‘纠纷在院时间’是指当事人向一审法院首次递交诉状之日起，至纠纷最终实质性化解的总时长，包括一审、二审、申请再审、执行等诉讼程序的办理、送达时长以及各诉讼程序间、不同法院间流转的总时长。我们在调研中发现，尽管全市法院结案率较高，但有的案件平均时长较长，导致当事人感受不好。我们立足人民群众司法感受，努力缩短‘纠纷在院时间’。”南阳中院党组书记、院长常晖接受《法治日报》记者采访时说。

在常晖看来，新时代新征程，人民群众对司法公正优质高效提出更高要求，公正与效率是永恒的工作主题，缩短“纠纷在院时间”解决的是人民群众对高效、实质解纷的迫切需求。南阳中院通过查找、解决纠纷化解过程中的审判执行堵点、监督管理盲点和司法服务痛点，从挤压缝隙时间、提升案件质量、强化节点管理和抓实规范执行四维发力，着力提升人民群众对法院工作的满意度，努力实现公正裁判与群众感受之间无“温差”。

挤压缝隙时间

“我们的不少案件都是审限合法、按期结案的，但纠纷仍未彻底清零，群众诉求仍悬而未决，出现‘案结事了未、案结不解纷’的现象，这也是当事人持续关注案件进展、对司法效率产生直观落差的关键症结。”在谈到“纠纷在院时间”评价指标的必要性合理性时，南阳中院审管处处长孙娟如是说。

2026年年初，南阳中院系统梳理影响案件审理效率的案件移转、鉴定流转等瓶颈节点，厘清立案审核、分案到人、诉中保全、评估鉴定、案件移转等重要环节办理流程，时限要求和人员职责，通过制定缩减“纠纷在院时间”工作方案，进一步优化审执各环节的流转管理。

“他单方面做的鉴定，我咋能认？”今年7月，年近七旬的陈某在开庭时梗着脖子说。此前，陈某驾驶的三轮车电动车与王某驾驶的两轮电动车发生碰撞，王某单方委托进行伤残鉴定后，一纸诉状将陈某诉至新野县人民法院。庭审中，陈某认为王某单方面委托的鉴定结论“水分大”，坚持要求申请重新鉴定。

案件一旦进入重新鉴定程序，不仅耗时费力，诉讼成本也会随之增加，双方矛盾可能进一步激化。新野县法院汉城人民法庭迅速启动“道交纠纷鉴定前置咨询机制”，承办法官带着王某的病历资料、影像胶片和鉴定报告，先后走访了相关科室医生和具有资质的司法鉴定所专业人员，就其伤情程度、鉴定标准适用等核心问题进行专业咨询，形成翔实的咨询意见，随后用通俗的语言向陈某逐项解释咨询意见。陈某对结论表示了认可。案件最终快速和解，大大压缩了“纠纷在院时间”，真正实现案结事了。

除了鉴定环节，南阳中院还对当事人关注度高、立案、执行等重要节点进行细化，制定严格的流程标准，对各节点进行动态预警和督促，从微观层面实现流程节点和质效数据的实时追踪，通过畅通审判“小节点”实现案件办理“大提速”。截至目前，全市法院审限内结案率达97.18%，平均结案时间46天。

强化节点管理

南阳中院为从根本上纠治程序空转，压实中院机关业务庭室条线指导职责，统一全市法院办案思路和裁判标准，将诉讼案件中22类案由、7项指标列入年度交办事项予以重点攻坚，每季度督促中院业务部门按照职能划分，以举办“法官大讲堂”、发布审判工作问题清单通报等方式加强类案分析和对下指导。

邓州市人民法院张村人民法庭庭长金利莎在参加“法官大讲堂”后评价道：“‘法官大讲堂’邀请知名教授、优秀法官等向广大干警‘传经送宝’。大讲堂结束后，还专门通报审判工作问题清单，为一线法官送上实用的‘避坑指南’。借助这一平台，我学到了很多裁判思路，也少踩了很多‘雷’，审理案件时更加胸有成竹、得心应手了。”

针对发回重审、指令再审案件，南阳中院建立完善跟踪指导和审理反馈机制，深化发回重审案件的“事前过滤—事中管控—事后问效”全流程管理，通过专业法官会议对拟发回重审案件“集体会诊”；对于发回重审案件，要求附带问题清单，将问题写清列明，让重审有据可依。

南阳中院聚焦审限管理和积案清理，持续推进案件办理的精细化管理，每周对超过三分之二审限的案件，通过点对点提示到庭、到人，实现从“到期催办”到“主动督办”转变；从严开展审限变更管理，对于非因法定事由、无佐证材料等情形一律不得延期和扣除审限，每月通报全市法院审限变更情况。

对此，南阳中院民二庭庭长杨永顺颇有感触地说：“现在审管处每周对超过三分之二审限的案件所在部门，承办法官进行精准提示，每月通报全市法院案件审限变更情况。这既是督促又是帮助，能够有效引导法官们坚持质量优先、兼顾效率的工作导向，合理安排工作进度，进一步提升审判质效。”

抓实规范执行

“执行是兑现胜诉权益的关键一环。”常晖说，南阳中院执行局统筹谋划全市执行工作任务目标，按照“日盘点、周点评、月总结、季奖惩”的工作要求，有序推进执行案件办理，指导各基层法院做优做实“一次性有效执行”。

南阳中院强化上下、内外两个联动，由中院执行局切实扛起对下指导职责，既宏观开展质效监管，也微观督促案件办理；抓实内外联动，将执行联动纳入“府院联动”机制一体推进，强化同市场监管、政务数据、检察、公安等单位的联动协同，查人找物和惩治拒执等难点得到有效缓解。

“感谢执行法官的辛勤付出，担当作为与极致坚守！”8月3日，某科技公司将一面印着“统筹督办攻坚克难，倾心办案为企业纾困”的锦旗和一封感谢信送到南阳中院执行局。原来，以该公司作为申请执行人的一起案件依法终本后，执行干警并未放弃努力，而是继续寻找财产线索，最终以扎实的证据促使协助执行义务人配合履行，使千万元案款全额履行到位，最大限度为申请执行人挽回了损失。

这起案件是南阳法院提速推进“终本出清”“终本续管”“规范执行”三项工作的生动缩影。

为保障胜诉权益兑现，南阳法院常态化开展涉民生等5万元以下小标的终本案件集中执行行动，多措并举持续推动“终本出清”工作；实行终本续管全覆盖制度，积极对接当事人，畅通“终本出清”渠道；提级管理小标的案件终本审核，常态化开展专项评查，确保执行案件依法规范办理。

“老百姓打官司，最怕耗时耗力、久拖不决，拿到判决书却迟迟拿不到钱款。通过‘纠纷在院时间’评价我们的工作，核心就是换位思考，让大家站在群众的角度算一算打官司一共要等多久，南阳法院将持续抓实全流程提速举措，让群众打官司少跑腿、少等待、少操心，提升群众的获得感和满意度。”常晖说。

打通审判执行堵点 消除监督管理盲点 解决司法服务痛点

南阳法院缩减「纠纷在院时间」提升司法质效